

##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E1栋11层英可瑞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何勇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